

因緣果法 — 聖嚴法師

臺北市婦女會理事長周吳秋冬女士、立法委員汪秀瑞女士、中央婦工會委員周靜仙女士、國大代表曾蟬女士、「緣社」諸位居士大德，非常高興以我們這簡陋的地方，有幸接待諸位大臺北區婦女學佛社團的光臨。本來應該做簡報，但諸位可從我們所奉贈的紙袋裡之五種書刊，瞭解關於我們這個道場和聖嚴個人的一些弘化事業，請多多指教鼓勵。我們很有緣，在不知有我們這個道場和我聖嚴這個人的情形之下，大家卻到了這偏僻的地方來。

貴社的聯絡人王平蘭小姐，指定我就「因果」兩字，做一個多小時的演講。由於貴社的發起人以「緣」字作為命名，乃是大有智慧的表徵；也可以說，佛法的最大特色，便是緣起或緣生之說的開創。因此我想，先從緣字談起，然後再談因果。佛法中，通常是因緣二字並用，貴社何以不取名「因社」而叫作「緣社」？實是一項非常有智慧的抉擇。

現在，我們先談什麼是因？什麼是緣？因是主體，緣是客體。如說是「因」，便是主觀的立場，例如，我要做、我能做、我所做的，這便是以我為主，以他為副。

緣呢？緣是無我的，是純客觀的，一切現象都是從眾緣生，又從眾緣滅。例如，我們的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都是社會大眾互相合作的結果，便是眾緣和合所促成的。我們任何一個個人，只不過是社會大眾中的一個緣而已。不以我為主因，所以是無我的。

從家庭到社會，從宗教到民族，乃至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衝突和戰爭，無不由於出主入奴的自我中心的立場或觀念而產生。譬如，太太說：「男主外，女主內，我是一家之主。」而先生也說：「夫唱婦隨，我才是家庭中的主人。」那麼在這對夫妻之間的任何事情，都可能構成爭端，甚至釀成家庭破碎等的悲劇。由於這種形態的推演，人和人之間，便充滿矛盾、猜忌、怨怒、衝突和鬥爭，失去了和樂相處、融洽無間的精神，這是非常不幸的事。

假如人人都認為自己只是對方的配角，做太太的應想：「我是配合丈夫，照顧家庭的人，以丈夫為主，以孩子為重。」做丈夫的人，也是這麼想：「家庭是以太太為主的，我在外賺錢養家，是為了維護和幫助妻兒的安全與幸福。」如果能夠這樣，這個家庭中的成員是相互為緣，彼此敬愛和尊重，便能同心協力地共同開創美滿幸福的家園了。

一、緣的種類

緣又可分為四種：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因緣是主緣；次第緣又名等無間緣，是前後兩個相連接的主緣之間不容任何他緣加入；緣緣又名所緣緣，

是主緣因對象而有活動；增上緣是以上三緣之外對現象生起的一切助緣。這四緣本係唯識學上對於諸法生起的原因作分解說明，相當難懂，今天我只用現實生活的角度，來向諸位介紹。

（一）因緣

「因緣」，第一個產生推動力的，是創始者或發起人。從發端而言，他是因；對整體的大眾而言，他是緣。比如，貴社最先一定有一個人，想到要集合對佛學有興趣的婦女朋友們，共同地去探討、尋求佛法的真理，於是著手號召或邀請志同道合的婦女朋友們，組織成立「緣社」。這個最早發起的人既是因，也是緣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是其他有共同志趣的學者的助緣。他以成立「緣社」的構想，配合著完成大眾共同的希求。

請問諸位，我在這兒和各位談「緣」的問題，對你們而言，我究竟是因呢？還是緣？諸位需要我來講，所以我就被請出來講。我是配合諸位，所以我是緣，諸位是因。再說，現在我一個人站在這兒說佛法，說給諸位這許多人聽，所以我是因，諸位是緣。然而究竟誰才是真正的因呢？是諸位而不是我聖嚴，聖嚴是與因配合的緣。

通常不是學佛的人講因緣，多半是指男女間的結合，那是「姻緣」；這和此處講的因緣不同，但也並不是完全不同。這必須講到過去的和現在的，因為過去彼此之間有緣，現在才能在一起，而現在在一起後，又產生了另一種的緣。而男孩、女孩二人結合，他們是互為因緣，共同促成夫婦的關係，彼此是對方的助緣，各自是對方的一半，即相依為命。因此，不必爭執誰才是主？誰才是副？如果彼此互爭主因的位置，就無法避免夫妻吵架的事了。

我在國內或國外，常常遇到一些夫婦不和的問題，有些是為了兒女、財產，而多半是在於先生有了外遇新歡。如果是太太一個人來找我，我便對她們說：「問題出在於妳而不在於他。」太太們一聽到我這麼講都很生氣。因為她們已受到欺侮和委屈，所以來請問師父怎麼辦，結果師父反而說她們不對。我說，我沒有辦法找到妳們的先生們來罵幾句，而他們也不可能來，因此我只有先教妳怎麼辦，然後慢慢地來改變妳的先生，進而使妳的家庭達到美滿和樂的目的。原則是只要把自己當成配角，全心全力地迎合你的先生，無論是感情上、經濟上、工作上或家庭生活、健康所需等各方面，付出更多的忠心、耐心和愛心，照顧他、服侍他，漸漸地使得他處處都需要你，若沒有你，則他的家庭和事業，乃至健康都無法維持；不要把主要目標放在他的外遇對象身上。諸位女居士們，我這種說法，當然是不夠公平的，但這種作法是非常的安全。自古以來，賢妻良母都是從奉獻自己而來的。

（二）次第緣

「次第緣」，不論自己是主因或是助緣，凡有活動，即有結果；不論從時間的相續或空間的接觸上看，前後是相連的，彼此是相通的。因此，人生於宇宙之間，絕非孤立，毫不寂寞，前與無限年前的古人同根，後與無限年後的來者同源，今與無限數的眾生休戚相關。我們雖渺小，但又極偉大。若明次第緣，便會知道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而不捨晝夜的意義了。婦女的耐力，正好與此吻合。

（三）緣緣

「緣緣」，緣緣是因緣的對象，由於緣緣才有因緣的活動，它不是主因，卻為主因產生活動所不可缺，它重要，但不是直接而是間接的。

我們時常聽到有人說：「成功不必在我」，我們做任何事，不必站在出名的立場，也不必求得直接的回報。俗語說：「前人種樹，後人乘涼」，在座的諸位母親們，在報上很少見到妳們的名字，可是妳們的先生或少爺、小姐的名字，卻時時在報上刊登出來，正像我們從水果店買到鮮美的各色果類，卻不知種植和改良它們的是誰。

諸位都在默默地耕耘，不求自己揚名，妳們既是賢妻，也是良母，是國家民族最重要的幕後功臣，所以妳們是緣緣，是社會國家民族的緣緣。

我們時常看到有些女性們默默地為國家民族社會貢獻她們自己，但她們並沒有在歷史上留名，諸位是否知道孟子的母親叫什麼名字？我們只知道「孟母三遷」而已；宋朝岳飛的母親又叫什麼名字？她能教出岳飛那樣盡忠報國的大忠臣，可是我們只知道她是岳母，而不知她究竟是誰？她們所付出的心血非常的大，但是所得到的報酬卻不易見到。或許你們會認為她們所做的都很冤枉和白費，事實上以佛法的立場來看並不然，不管你做什麼，是直接也好、間接也好，只要付出努力，一定功不唐捐。

（四）增上緣

「增上緣」，增上的意思是幫忙。他已經在做一件事，且做得很好，如果我們再給他一點小的幫助，那麼他會做得更好、更完美。比如，有一窮苦的孤兒，他有能力讀書，也有上進的毅力，可是他沒有錢上學，這時我們可用金錢或言語幫助他。

記得我在日本求學的時候，有次只剩下一個月的房租錢，未來的學費、生活費、房租等等都沒有著落，當時我就想拿那一個月的房租錢買張船票回國。於是去見我的指導教授，告訴他，我大概無法完成學業。而我的指導教授說：「我們日本的文化和佛教，都是從你們中國傳來的，在唐宋時代，我們的留學生到中國去求法時，並沒有帶很多的錢，仰仗你們中國人的照顧，幫他們完成學業，當他們返

國時又給他們帶回大批的經典法物。因此，你放心好了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，我可以帶你去化緣。」接著他又說：「我們學佛的人，道心第一，只要你發心，如果會餓死，那佛法就不靈了。」我的那位教授沒有給我什麼物質上的幫助，只有這幾句話給了我很大的鼓勵。結果，經過沒有多久，有人從瑞士寄錢給我，到現在為止，我仍然不知道寄錢給我的人是誰？我想，大概是觀音菩薩送來的。當時如果我的教授不說那些話，我的書可能就讀不成，因此，這位教授是我的增上緣。由此可見，幫助人不一定要拿很多錢出來才算；當然你有力量用錢助人也是善事。所以，以任何的方式造就人、幫助人，成就善事好事，這就是增上緣。

增上緣又分為兩種：上面所說是順增上緣，是從正面來幫助人；另一種是逆增上緣，是用打擊來幫助人。

在釋迦牟尼佛行菩薩道的時候，提婆達多時常找他的麻煩，甚至菩薩化現的帝釋天也會化現魔鬼來打擊他。我個人也有這種經驗，我本來在山裡閉關修行了六年多快滿七年時，由於有人寄給我幾本書刊，有的是基督教牧師所寫的，另外是任教於輔仁大學的神父所寫的。他們在書中提到現在中國佛教已經滅亡了，因為在中國佛教徒之中沒有一位真正懂得佛法的人；有誰懂得梵文？又有哪幾個佛教徒可以寫出較深度的書？廟裡的僧尼，只會教人拜拜、念阿彌陀佛，其他的什麼都不知道。我當時想，我應該怎麼辦呢？最後下定決心，出國留學，自己去學一點世界上最高深的佛學。那時我已將近四十歲，因此有很多人說，你已經老了，怎麼還想去留學？我說，沒關係，為了佛法，我一定要去。結果我在日本住了六年，完成了博士學位。所以，我很感謝那兩位牧師和神父，他們是菩薩化現的，來刺激我們佛教徒，要我們自己好好的努力。

在生活裡和生命的過程中，越挫越奮，是成功者必備的條件。如果偶爾受到人攻擊或刺激，就無法忍受，而退縮躲藏起來，那就永遠也不會有成功的可能了。我非常地感謝基督教和天主教，雖然他們老是罵我們拜偶像，是魔鬼，應下地獄；可是這幾十年來，如果不是他們對佛教的批評、刺激和毀謗，我們佛教徒不會有自覺的精神出現。我們每個人如果對那些批評、打擊、毀謗產生感恩的心，使得未做的善事當努力，已做的善事宜繼續；已有的錯誤應改過，未有的錯誤當避免，那麼遭受挫折未必不善，用之得當，便是你我的增上緣。

我們都知道舜帝是大孝子，他遇到一位最不慈祥的父親，和最不友善的弟弟，隨時隨地都想將他害死。可是舜之所以成為聖王，就是因為這種家庭背景將他磨鍊出來。

如果我們相信逆增上緣，那麼，我們看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是好人，沒有任何一件事是壞事。遇到不幸的事件發生時，更能激發我們從中提起精神來繼續不斷地努力，「多難興邦」也正是中國人的古訓。所以身為佛教徒，應該相信「緣」

字，接受緣的安排，促成緣的發生，那麼，我們便會經常處於快樂滿足、和諧互助、努力不懈的生活中。因此，我很讚歎你們用「緣」字來命名，也很高興知道了有這麼一個「緣社」的社團。

二、因果法

接著我們來講「因果」，因果是從因緣而來的。從「前與後」的關係看，叫作因果；從「彼與此」的關係看，叫作因緣。你和我的關係，他和他的關係，彼此之間發生關係叫作緣。由現在的緣，連接上過去的緣和未來的緣，便是三個時間和位置的兩重因果關係。

諸位想聽佛法，結果來農禪寺聽聖嚴講「因緣果法」，這是因果。諸位都聽過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的話，種時叫因，得時叫果；好人一定有好報，壞人也一定有壞的下場。若僅從現在一生來說，因果論是不容易說服人的，佛法所談論的因果，必須是三世的兩重，並且是從現在的三世，追溯過去的三世，推展到未來的三世。

我們現在的三世是指這一生的時間過程：昨天、今天、明天，乃至往上有父母、祖先，往下有子子孫孫；過去的三世是指我們自己在此生未出生以前，無量世中的每一個時間的過程中，在何處做何事、遇何人；未來的三世是指這期生命結束以後，來生、再來生以後的無窮來生所接受到的一切。

如果僅僅講現在生的三世，是沒有辦法講得合理的。有的人做了很多的善事，積很多的陰德，可是沒有親生的兒子來繼承其遺產；有的人出生於窮苦的家庭，甚至有一雙為非作歹的父母，他自己卻是社會佼佼者，乃至是國家的忠貞志士，這種例子很多。因此，在人間能夠大富大貴、連續數代的，很不容易。以其興衰之間，似有因果，然非定則。如果把因果觀念延伸到過去三世及未來三世，對現在所遭遇到任何不幸，都不會怨天尤人；對於現在所得的成就和幸運，也不會覺得驕傲和炫耀。遇到倒楣不如意的事會心平氣和；遇到平步青雲，一帆風順的時候，仍會虛懷若谷、謹慎小心。只要時時努力，不必擔憂未來的前途。如果你現在不求努力改進，因循怠惰，既來的惡運不易除；已有的好運不會久，壞的會更壞，好的不會再來。若對今生所有的遭遇，平心靜氣的接受它，且繼續不斷的改善它，一定會有無限光明的前途，就在前面等待著我們；不僅僅是天堂或極樂世界，最後還能成佛。就如同我們將一分一毫的小錢，慢慢地存起來，日積月累，到最後甚至於可開一間銀行。所以我們的功德智慧都是從日常生活之中，隨時隨地、點點滴滴地逐漸累積起來，最後功德圓滿就成佛了。

相反地，因與果也不是必然的，剛才我們提到的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實則種瓜不一定得瓜，種豆也不一定得豆。記得我在日本求學時，曾遇到一位大居士

給我一筆錢。我問他：「你是不是要我替你做什麼？」他說：「因為我在求學的時代很窮，靠別人的資助才完成學業。如今我有了力量，也以同樣的心態來贊助別人求學。」這種情形叫「同類因得同類果」，因為前人對他怎麼做，他對後人也怎麼做。當時我告訴他：「我是和尚，不可能很富有，將來大概無法以財力幫助他人。」他說：「法師，你將來並不是以錢布施，而是以佛法做布施，以修行去化世。」這是「同類因得異類果」。

如果助人不求回報，不懷任何目的，是種有漏的因，得無漏的果。什麼是有漏、無漏呢？我幫助人，而別人真正得到物質上、精神上的利益，將來他們也會給我回饋，來幫助我；這好像是做投資生意，種何因得何果，這是世間法，是有漏的。如果不求果報，那便做了善事而不以為有善事可做，雖度一切眾生而實無一眾生得度。這種情形對眾生而言，是有的，是種有為因得無為果；對佛菩薩來說，是既未種因也不得果，名為無漏因與無漏果。

有因不一定有果。如果我們將任何一粒種子放在倉庫裡，不去理會它，它是永遠都不會發芽的。若種因以後，不加以培植、照顧和保護，那麼這個因等於沒種；甚至將稻種存放數年後，再去播種，發芽的比例便會減少；光播種而不給予陽光、空氣、水及肥料等外緣，也難有結果可見。所以我們曾做過的好事，也必須繼續不斷地培養它，才能結成善果；若不加悉心的照料，而任其枯萎，是非常可惜的事。

反過來說，做惡事也不一定有惡報。很多人自認為業障深重，想學佛很難，更何況了生死，因此，乾脆不學佛不修行，這就錯了。佛經裡有一段比喻說：麻園裡有很多的草籽，草籽會發芽長出草來，但由於麻很高大，草雖長出來，但得不到足夠的陽光及露水滋潤，不久，也就慢慢枯萎了。同樣地，我們雖然有業障，若能不斷地修行，且在修行的過程，業障也必然會起現行，可是，由於不再造惡業，且不斷地增強修行的力量，慢慢地也能將重罪轉為輕報；本來應該被砍頭的，因為修行的關係，結果被竹竿或樹枝打一下就算了；或者造了地獄因，當受地獄報，卻因修行很努力，結果害了一場重病就抵償光了。

再舉個例子：我在美國的道場，後院雜草叢生，拔不勝拔，真是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」。我有一位洋弟子為了曬坐墊，將一塊三夾板平放在院子裡，結果他忘記將板子收回，一直放了三個月後我回美國時，才叫他收回。當他將板子拿起來時，發現木板下寸草不生，連草根草種子，都腐爛光了，而木板外四周是雜草成堆。淨土法門說帶業往生，生到極樂世界以後，等到花開見佛之時，業障也就消掉了。我們有很多的業障，只要至誠懇切地念阿彌陀佛聖號，定能生西方，到西方極樂世界以後，那些業障就沒有機會萌芽受報，慢慢地業的力量也就消失殆盡。

因此，種因不一定結果。但要想讓已種的因不結果，有二種方法：1.種善因而不繼續努力，因就不會結果。2.種惡因卻繼續不斷地努力修行，則惡因也不會結果。所以講因緣一定要講果報，講果報不一定是決定性的，如果是絕對的，那麼眾生就無法成佛了。但是在凡夫地，是沒辦法逃避因果，唯有努力不懈地學佛修行，才有辦法離開因果報應。一般人怕閻王、怕死、怕下地獄，閻王是真的存在，是我們自己所造的業所招感來的。因此，閻王是緣，不是因，我們不造因則閻王奈何不了我們的；我們造了業，就是沒有閻王，也會跑出一個來。諸位，我們如果站在緣的立場，那麼我們就不會造罪因，為什麼呢？因為「無我」。一切的一切都是為別人幸福，如此還會有我嗎？所以，要做緣，不要做因，我們要不怕業果，就怕自己不能不造業因。

（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講於農禪寺）

摘錄自法鼓文化《拈花微笑》